

中國醫藥大學〈台中校本部〉新生住校申請須知

一、台中校本部學生宿舍申請依據學生宿舍「輔導辦法」優先順序安排床位：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持有戶籍所在地(鄉鎮市區)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外國政府所發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經軍輔組或資源教室審核通過者。
- (二) 公費生、外籍學生、僑生、陸生、原住民生、外離島生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三) 大考中心分發設籍台中市(不含和平區)、彰化縣以外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四) 學年度考核評選績優之宿舍幹部。
- (五) 大考中心分發設籍台中市(不含和平區)、彰化縣以內之一年級新生。

【※總床位數為 614 床，供大一醫學系、中醫系、牙醫系、醫資系、藥學系新生申請住宿，但若因特殊狀況申請住宿人數超過本校供應床位數，則公開實施序號抽籤決定，期間若同學已完成繳交住宿費用卻未抽中床位者，於開學後統一電匯退還繳交費用。】

二、大學部新生一年級醫學系、中醫系、牙醫系、醫資系、藥學系欲申請住校者，請務必於網路註冊系統填寫綜合資料及「住宿申請」申請期限 **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 24 時止**，若「逾時」或「住宿申請」欄位未勾選填寫完整，則視同放棄相關住宿權利。

三、新生「住宿申請」之寢室核配與否及分配寢室床位情形，將於 **113 年 08 月 23 日 17 時後**公告於校園訊息及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宿舍公告區，屆時請依公告查詢，再自行列印住宿繳費單。

四、凡是大學部大一新生持有戶籍所在地(鄉鎮市區)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請於 113/8/23 前，務必將資料寄中國醫藥大學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，住宿服務中心楊教官收(或 email 至 yangsir@mail.cmu.edu.tw)事前審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申請進住關懷大樓學生宿舍須知：

- (一) 住宿期間以一學年度為限，凡第一學期獲分配得以住宿者，第二學期可以繼續住宿（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特殊狀況經學務處核可或違反住宿規定等除外）。住宿期滿均應辦理退離舍手續。
- (二) 開放辦理進住手續時間將依公告各系住宿報到時段，辦理報到。※非於上述時間辦理進住，視同放棄，將遞補候補同學入住。
- (三) 辦理進住手續地點：於學生宿舍報到區辦理。
- (四) 辦理進住手續時，請領取學生證感應卡。

六、每學期各房型每人住宿及相關費用如下：

(一) 四人房 (每人/每學期)：

(住宿費 19,500 元)+(預繳電費 2,000 元)+(清潔費 900 元)+(保證金 500 元)=22,900 元

(二) 二人房 (每人/每學期)：

(住宿費 22,500 元)+(預繳電費 2,000 元)+(清潔費 900 元)+(保證金 500 元)=25,900 元

(三) 收費說明：

1. 公共電費預繳 2,000 元 (多退少補)
2. 清潔費 900 元 (專職清潔人員、定期進入寢室清潔浴廁，住宿生須配合)
3. 冷氣空調以 4.5 元/度計費(採用儲值卡方式，由該寢室人員共同分攤)。
4. 保證金 500 元 (確認無硬體損毀並完成房舍清潔及公共電費核算後，核退予住宿生)。
5. 凡是住宿新生請於註冊截止日前繳交「新生個人帳號」資料，請參閱[新生帳號]建檔說明及繳交方式。境外生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個人帳戶影本至住宿服務中心建檔，未繳交同學於學期結束，無法辦理保證金及預繳電費退費事宜)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入住房型注意事項(學務處將保留最終宿舍安排決定權)：

新生申請住宿均先以抽籤排序方式安排於四人房為原則，若四人房已核配完畢，將依序安排入住二人房。若需要入住二人房學生人數若超出床位數，亦將以抽籤排序方式安排入住，若二人房已核配完畢，未抽中者一律安排入住四人房。

(五) 如有防疫需求，住宿生需配合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移動寢室或床位。

(六) 熱水供應時間：24 小時全天供應。

(七) 宿舍門禁：進出均須刷學生證進出宿舍。

七、寢室規則：

- (一) 維護宿舍管理，不得私自頂讓或調換床位，不得打麻將、抽菸、喝酒、賭博及養寵物(含水族箱)。
- (二) 維護環境整潔，公共區域及寢室門口不得置放垃圾或擺置鞋物。
- (三) 尊重性別平等，未經申請同意，不得隨意進入異性宿舍及寢室。
- (四) 非住宿人員未經申請核備，不得帶入宿舍及寢室。
- (五) 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及室內不得存放違禁藥物、鞭炮、煙火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。
- (六) 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寢室室內不得私用非學校提供之電器用品炊煮食物(如：快煮鍋、小電鍋、電熱水瓶、電湯匙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電磁爐、小冰箱、電暖爐(器)、空氣清淨機、除濕機、音響設備、電視或錄放影機等電器。
- (七) 維護宿舍安寧，不得大聲喧嘩，。
- (八) 嚴禁偷竊行為。個人物品，妥善存管，不慎遺失，宿舍不負賠償之責。偷竊行為經查獲者，照價賠償、通報家長、責令退宿，並按校規及宿舍輔導辦法嚴懲。
- (九) 公物設置應愛護使用與保管，如有破壞情形，除飭令照價賠償外，並視事態輕重檢討議處。
- (十) 住宿期間，違反住宿規定，經行政處份者，取消申請入宿資格。
- (十一) 遵守安全規定，住宿生有義務參加宿舍公共事務、寢室長會議、宿舍座談會、安全教育及逃生演練，違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
八、宿舍地理位置及設備：

(一) 台中校本部關懷大樓學生宿舍為一棟 13 層樓建築。

(二) 房間設計為**四人或二人套房**，每寢室有一套衛浴設備，每人皆為獨立式床組，書櫃、桌燈、書桌（椅），每人一個獨立式衣櫃。

(三) 宿舍為中央空調，其他設備：電梯，宿舍網路、飲水機，冰箱、智慧化投幣式洗衣機、烘衣機，免費脫水機。

九、個人寢具、床墊、棉被、盥洗用品等請自備，**宿舍不辦理代購寢具之業務**。

十、按規定，每學期宿舍定期舉辦安全教育及避難逃生演練外，相關宿舍文化營造活動均不會佔用住宿生例假日時間。

十一、呼籲住宿生及家長共同抵制「詐騙」行為。住宿生每週須定時與家人通聯，敦請家長共同配合防範詐騙集團「假綁票，真詐財」行為，如有歹徒假冒「學校師長或教官」之名與家長聯繫，請即來電 04-2202-2205 查詢，並撥打【165】專線報警處理。

十二、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騎乘機車須配戴安全帽，遵守交通規則，減速慢行，切勿無照駕駛或參加飆車，以策安全。

若有交通事故，請即通報家長或校安中心協處。

十三、宿舍諮詢專線：

(一) 週一到週五 上午 0800 至下午 2200（週六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）。

(二) 宿舍承辦教官 服務專線：(04) 2205-3366；分機 1234。

宿舍輔導員 服務專線：(04) 2205-3366；分機 1212。

十四、申請宿舍入住新生聯繫 QRcode 群組，請掃描加入。

